

2023 年度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

任文博



2023 年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概况

一、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1、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负责单位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综治、文印、政务公开、督办查办、目标管理、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后勤服务等工作；承担对外交流、宣传、合作等工作。

2、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系统项目经费、办公经费、人员工资福利等资金筹措、申报、支付工作；负责财务收支计划、会计核算、年度预决算、审计监督和政府采购等；负责中心财务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指导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财会人员的业务培训。承担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教育培训、考核奖励等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计划生育工作。

3、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指全县物业服务工作，推动辖区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全县物业管理行业指导、检查、考评、服务机制和指标体系、考核办法；负责全县物业管理行业指导和质量监督管理具体实施；负责开展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政策法规学习、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负责全县物业招投标业务工作；负责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

企业退出交接活动业务指导；负责建立物业管理行业专家库和开展争先创优活动；负责全县物业系统电子信息平台建立和后期运营。负责国家、省、市关于房地产中介行业的法律、法规的具体实施；负责房地产中介机构的日常指导服务。

4、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负责专项维修资金缴存、运营使用工作。

5、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负责业务系统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和实施；负责业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负责业务系统机房设备、网络线路、各类业务软件、门户网站、微信平台、业务数据等的安全保护、管理服务和运行维护。负责房地产市场运行数据信息统计、分析，为调控政策出台提供参考；负责各类房产报表数据统计上报；负责房产领域网民诉求事项的收集、分配、部门办理督促和及时回复；负责房产领域网络舆情的监控。会同有关部门，对接入中心系统的用户和设备、软件进行安全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安全。

6、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规划编制、计划制定及项目建设、分配、运营、维护工作的统筹与指导服务；负责参与全县保障性住房政策研究制定、修订调整完善及具体实施；负责中心城区保障对象复审、保障住房档案管理；负责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运营、维护的具体实施。负责保障房租金的收缴；负责中心城区经济适用住房购房对象资格复审；负责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

成本、价格核算；负责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资格核准、购销合同备案的服务指导。

7、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负责国家、省、市关于房地产市场、房屋租赁行业的法律、法规的具体实施；负责房屋交易及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评估机构的日常指导服务；负责城市区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日常指导服务，商品房预售资金审核；负责全县培育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指导服务，负责全县房屋租赁市场培育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成员单位业务开展。

8、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运行秩序日常巡检、秩序规范与维护、问题发现与处理；负责规范房产销售行为，协助主管部门受理和查处虚假宣传、不按规定公布房源、一房一价、五证等违规现象和变相收取定金、一房多卖、哄抬房价、捂盘惜售等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负责受理商品房销售、中介机构服务、房屋租赁、保障性住房和物业管理等房产领域各类违法违规投诉举报；参与房产领域违法经营为现场调查取证、资料搜集调取和违法性质及情节的初步判定、处理建议并按程序上报；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房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协调解决房产秩序领域重点、难点纠纷问题。

9、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负责行政服务中心新建商品房预售审核、发证及合同办理、二手房产交易、住房租赁手

续办理、维修基金变更收支、房产中介、房产经纪、评估机构备案登记、房屋抵押房地产交易与成交价格申报、等窗口业务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统筹与具体实施；负责各服务窗口、便民利民事项办理过程中各类问题的解决；负责协助行政服务中心加强对服务窗口人员管理、调配和保障；负责全县商品房供应、新建商品房销售、二手房交易、商品住宅合同签约价格等市场运行服务及相关调控措施具体实施。

10、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负责国家、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宣传贯彻、落实执行的具体实施；负责单位系统法制建设和依法规范工作；负责业务系统信访来访受理接待和分类处理；负责开展《信访条例》宣传贯彻和具体落实执行；负责办理群众来信受理、登记、交办、转送；承办上级和中心转交办信访事项；协助做好单位信访来访群众政策解释、思想稳定、咨询引导服务工作。

11、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负责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房产所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及创建工作。

二、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预算为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本级预算，包括：行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财务科、物业管理服务科、维修资金管理科、房产信息科、住房保障服务科、市场综合服务科、房产秩序监控科、窗口业务服务科、政策法规和信访科的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309.2 万元，支出总计 309.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29.8 万元，支出减少 129.8 万元，减少 29.5%。主要原因：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调减。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30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6.2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财政性结转资金 132.9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3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309.2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09.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29.8 万元，减少 29.5%，主要原因：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调减；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

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309.2 万元，占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0 万元，占 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减少）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

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3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3 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车 0；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3 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

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年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预算表

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76.24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232.26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6.9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6.24	本年支出合计	309.20
上年结转结余	132.96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09.20	支出总计	309.20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单位名称：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309.20	176.24	176.24	176.24									132.96	132.96				
801003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309.20	176.24	176.24	176.24									132.96	132.96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09.20					309.20	309.20	
			801003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309.20					309.20	309.20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32.26					232.26	232.26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76.94					76.94	76.9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76.24	一、本年支出	176.24	176.24	176.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76.24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32.96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9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76.24	176.24	176.24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132.96	132.96	132.96		
收入合计	309.20	支出合计	309.20	309.20	309.2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09.20						309.20	309.20	
			801003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309.20						309.20	309.20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32.26						232.26	232.26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76.94						76.94	76.9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23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单位名称：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309.20	176.24	176.24			132.96							
801003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309.20	176.24	176.24			132.96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1.90	1.9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53.48					53.48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8	23.38	23.38										
302	26	劳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4	21.24	21.2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	4.32	4.3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4.10	14.10	14.1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69	9.69	9.69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1.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17	0.17	0.1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54	5.00	5.00			2.54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8.30	18.30	18.30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2.90	52.90	52.9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60	6.60	6.60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1.52	1.52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0	12.40	12.4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72	3.72	3.72										
310	06	大型修缮	503	07	大型修缮	76.94					76.9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9.20	176.24			132.96				
	801003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309.20	176.24			132.96				
其他运转类	2023年在编人员工资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155.00	155.00							
其他运转类	2022年结转结余资金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56.02				56.02				
其他运转类	2023年劳务费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1.24	21.24							
其他运转类	2022年老旧小区结转结余资金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76.94				76.94				

2023年度市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801003	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309.20	309.20										
41032523000000000001	2023年在编人员工资	155.00	155.00		2023年在编人员工资	≤154.56万元	在编人员	13人	促进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定性	使在编人员满意	≥95%	
							按标准发放	100%					
							发放及时性	100%					
41032523000000011631	2023年劳务费	21.24	21.24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22万元	劳务派遣人员7人	7个	有效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保	95	是劳务派遣人员满意	≥95%	
							按标准足额发放	足额					
							及时发放	及时					
41032523000000021148	2022年结转结余资金	56.02	56.02		工作经费	≤56.02万元	公租房维修覆盖率	≥95%	保障县域住房工作稳定运行	有效保障	被保障人员满意	≥95%	
							按相关政策执行	有效保障					
							及时进行公租房维修	及时					
41032523000000021160	2022年老旧小区结转结余资金	76.94	76.94		2022年老旧小区结转结余资金	≤76.94万元	2022老旧小区改造	≥95%	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有序进行	有效保障	背保障人员满意	≥95%	
							按相关政策执行	有效保障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工	及时					